

证券代码：838476

证券简称：中仿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0月20日收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，2023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天翼仿真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宏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4月，原告与被告吉林省天翼仿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向被告销售飞行训练装备，合同总金额为1,313万元。合同签订之后，原告依合同约定及被告指示进行了研制与生产，但被告违反合同约定，未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，造成原告方损失。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必要开支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共计852.69万元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人员差旅费用等必要开支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案件，尚未正式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

中仿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